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新增认定关联方以及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产品类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经营活动中必要且合理的商业往来。有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被动形成担保原因系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不属于新增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被动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盛学军(刘斌代)

盛学军

刘斌

刘斌

龙勇(刘斌代)

龙勇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31日

